**个人自愿放弃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认书**

\_\_\_\_\_\_\_\_\_**同学：**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宁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已启动。为确保该项工作的严肃性，对于个人自愿放弃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医保者，以填写《个人自愿放弃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认书》的形式确认上报。在确认前，请先阅读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归纳的主要内容（详细内容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1.我校（翰林学院泰州校区按属地化参保原则参加泰州市居民医保）各类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非定向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均需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2.目前筹资标准为每学年940元/人，其中政府补助710元/人，个人缴纳230元/人。大学生个人缴费原则上由大学生本人和家庭负担。

3.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按学制一次性收取保费，保障范围和待遇水平不低于南京市居民医保学生儿童的保障范围和待遇水平。

4.保障范围包括住院、门诊大病、门诊精神病,门诊艾滋病,普通门诊、产前检查及生育医疗等费用。 大学生医保的用药和医疗服务目录参照居民医保目录执行。

5.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自愿放弃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其在校内外所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均由本人及家庭承担。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

以上条款已阅读，本人自愿放弃参加城镇居民医保。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_学 号\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家长签名\_\_\_\_\_\_\_\_\_\_\_\_\_\_\_院领导签名\_\_\_\_\_\_\_\_\_\_\_学院盖章\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